

记录编号： 0000-03006-41

版本： B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安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4-05-31，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 27133731.28 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该债权由俞武军提供担保；新昌县宏泰商贸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61 号(4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13)第 2877 号]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395.00 平方米，商业用地，出让，抵押权人在债权本金 213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和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

主体。

公告有效期：10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杨颖超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B 座 11、12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